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議程



日期：10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整

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承辦單位：秘書室

聯絡人：黃淑惠（分機 337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P3

裁示：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P6

裁示：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經查本校經管國有土地平和段 0002-0001 地號為道路用地，擬移撥至台中市政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P9

提案二：有關本校文創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擬申請106學年度整併更名，經教育部承辦人電郵回復須變更程序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P13

肆、臨時動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錄：黃淑惠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編號 2 改繼續列管。民生路舊眷舍內部空間同意提供顏名宏老師之專案計畫使用，但外部及整體規劃利用方面，請總務處仍朝活化利用方向推動，以帶動長遠發展。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文化創意產業設計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整併更名為「文教事業管理研究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計畫書(如附件 1)業經 105 年 2 月 18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2 月 23 日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104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事務會議通過及 105 年 3 月 1 日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九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第十二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三、復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各相關單位應就計畫書內有關師資、圖書及儀器設備、空間規畫等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由教務處彙整後送校發會審議。

四、教務處彙整各單位意見如下表：

項目	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書內容)	現況
學生員額	計畫內容： 擬招生名額 25 名，為原「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組 10 名；事業經營管理組 15 名)	教務處註冊組： 1.本校目前日間學制碩士班(含學位學程、研究所)計有 22 班，招生名額總量為 303 名。 2.本案招生名額係依 103 年 11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暨 104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協調會議決議填列。(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 名、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15 名)
師資結構	法規要件： 大學申請設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計畫內容： 現有專任師資 6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6 員。	人事室： 建請依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第五點規定「... (二) 學系置七名員額；獨立研究所置五名員額；學位學程置三名員額，但因實驗計畫所成立而納入本校學校組織單位之員額由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專案核給。...」辦理。
空間	計畫內容： 空間規劃如計畫書 16-17 頁空間規劃表。	總務處： 相關空間規劃為現有系所使用之空間範圍內自行調整，予以尊重。
圖儀設備	計畫內容： 如計畫書第 18 頁。	圖書館： 1.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文化創意產業設計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相關期刊，中文計 63 種、外文 15 種，提供清單如附件。 2.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文化創意產業設計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專業圖書，包含中文圖書 45,575 冊、外文圖書 14,461 冊。
課程規劃	計畫內容： 課程規劃如計畫書第 11 至 16 頁。	教務處課務組： 1.本校課程僅有必修及選修，建請修正必選修課程為選修課程。 2.如需設立分組選修課程，請加註於備註欄位，匡列某 6 門課程為事業經營管理組至少修習 9 學分，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組類推辦理。

決議：同意整併更名。計畫書內容請再檢視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有關本校無遮簷人行道退縮地，衍生路樹地根竄破地磚及行道樹修剪等相關問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邇來民眾迭有反應，學校周邊無遮簷人行道退縮地，因路樹地根竄破地磚恐造成路人行的安全及行道樹定期修剪等問題；另今年初民眾停

車於民權路邊合法停車格，遭行道樹斷裂樹枝意外砸中，造成民眾財產損害，依國賠法向市府及本校請求國賠，有鑒於前開案件日趨頻繁不容怠忽，爰將全案陳報會議討論。

- 二、關於校園外圍人行道之管理機關法律並無明文規定，惟法務部與內政部解釋校園外圍人行道係學校依建築法第43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7條規定留設供市民、公眾通行者，並非市區道路，土地所有權人於建築之初即負有供公眾通行之義務，兼具有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之權能。
- 三、查各大專院校周邊人行道及行道樹維護管理調查結果，係按各縣市政府訂定自制條例規範為管理依據，校園外圍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係屬計畫道路用地經與地方政府協商後，大致上地方政府可以接受為管理維護單位；反之，若為文大用地則由學校負責管理維護；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則將轄管道路用地依管用合一原則，要求臺中市府收回道路用地管理維護，惟市府以無此規劃為由拒絕收回維護管理，中科大爰將該道路用地以非公用之實為由轉移撥給國產署，其他轄管國有地使用分區為文大用地則仍歸學校負責管理維護，併予敘明。
- 四、經綜上評估，本處擬依循臺中科大模式辦理，本校無遮簷人行道退縮地，經臺中市政府確認為道路用地則轉移撥給國產署管理維護，若為文大用地則由學校編列年度經費預算（人行道地磚維護費用及行道樹修剪費用等）確實執行管理維護。

決議：（總務處撤案）

肆、臨時動議（無）

貳、報告事項

案由：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或裁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

說明：

- 一、 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4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後。
- 二、 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繼續列管者計 4 案，解除列管者計 0 案。

裁示：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或裁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

105.5.17

編號	會議決定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1 (104.3.10 103 學年度 第 6 次)	報告事項 本校英才樓空間分配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教務處) 裁示： 三、對外招租之場地，請儘速確定，以利招租作業。 (其餘各項裁示於歷次會議已解除列管)	英才樓 R102 空間出租案，業經 2 次公開標租，惟因無人投標皆宣告流標，刻正評估場租標的主客觀條件再修訂規格表，賡續辦理第 3 次公開標租。	總務處	繼續列管
2 (104.10.6 104 學年度 第 1 次) (105.3.15 104 學年度 第 3 次)	臨時提案三 案由：為配合「風雨操場新建工程」擬拆民生路教職員眷舍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採方案一辦理，其餘眷舍區請加強活化運用。 校長裁示： 民生路舊眷舍內部空間同意提供顏名宏老師之專案計畫使用，但外部及整體規劃利用方面，請總務處仍朝活化利用方向推動，以帶動長遠發展。	民生路眷舍外圍牆係配合原「風雨操場新建工程」整體規劃降低高度，本處將於原「風雨操場新建工程」及顏名宏老師之專案計畫辦公室工程辦理完竣後，配合整體規劃辦理周邊環境美化事宜。	總務處	繼續列管

3 (104.12.8 104 學年度 第 2 次)	提案一 案由：為成立「特色大學計畫撰寫小組」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各學院及各處室配合本撰寫小組共同辦理本校未來整體發展規劃事宜。 三、請撰寫小組於辦理時，可透過焦點團體訪談，蒐集各單位或互動關係人之意見。	一、本案「特色大學計畫撰寫小組」已由師培處教師教育研究中心主政，刻正規劃辦理中。 二、撰寫小組已提出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程發展計畫撰寫時程規劃，於 105 年 3 月 22 日、3 月 29 日及 5 月 3 日邀集各單位主管共同研商討論計畫架構內容及各單位撰寫分工，刻正由各單位撰擬相關計畫中，預計於 105 年 6 月 3 日繳交。本案俟撰擬完成後，另案提報大會審議。	秘書室	繼續 列管
4 (105.3.15 104 學年度 第 3 次)	提案一 案由：有關文化創意產業設計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整併更名為「文教事業管理研究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同意整併更名。計畫書內容請再檢視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1. 本案另提送 105 年 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2. 本處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參加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時，發現系統不支援單一碩士班與學位學程整併申請案(亦即只受理完整學系[含學、碩士班]與學位學程整併申請)，本處當日即刻提出反應，教育部表示需再研議後回覆。 3. 案經高教司電子郵件告知：本校申請事經碩士班與高教學程整併案，應以申請二個班別停招及新增獨立研究所之程序辦理。經再次電話聯繫，高教司表示：整併案以院、系、所、學位學程為單位進行。 4. 本案另行簽送管院、文創系及高教學程依教育部意見規劃，並依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教務處	繼續 列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經查本校經管國有土地平和段 0002-0001 地號為道路用地，擬移撥至台中市政府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邇來學校周邊無遮簷人行道退縮地，因路樹地根竄破地磚恐造成路人的安全及行道樹定期修剪等問題；另今年初民眾停車於民權路邊合法停車格，遭行道樹斷裂樹枝意外砸中，造成民眾財產損害，依國賠法向市府及本校請求國賠，為釐清相關權責，爰辦理本校校地邊界土地鑑界事宜，本案業經台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實地測量標示界點，除民生路至五權路之人行道(後壠子段地號 0392-0008)所有權登記為臺灣省臺中農，其餘各校區外圍人行道皆為本校轄管國有土地。
- 二、經鑑界本校管理國有地—平和段 0002-0001 地號，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地政人員實地測量標示點位於民權路慢機車道上(詳如附件)，臺中市政府於該道路上規劃停車格(共計 25 格)並收取費用；依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佔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項略以，管理機關已無公用需要且非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通知占用機關依法辦理撥用，爰依管用合一原則擬將該道路用地移撥由臺中市政府管理維護，提請審議。

決議：

使用說明 首頁

切換到其他需付費系統 ▼

1 TGOS 地圖

【網路地圖說明】
TGOS地圖：
為地理資訊圖資雲
服務
平台所提供之電子
地圖

NLSC地圖：
為國土測繪中心所
建置
之「國土測繪圖資
網路
地圖服務」所提供

OSM地圖：
為
OpenStreetMap(開
放
街圖，簡稱OSM)
是自由而且開源的全球
地圖

Google地圖
為Google Maps所
提供
之電子地圖

無：
不使用網路地圖作
為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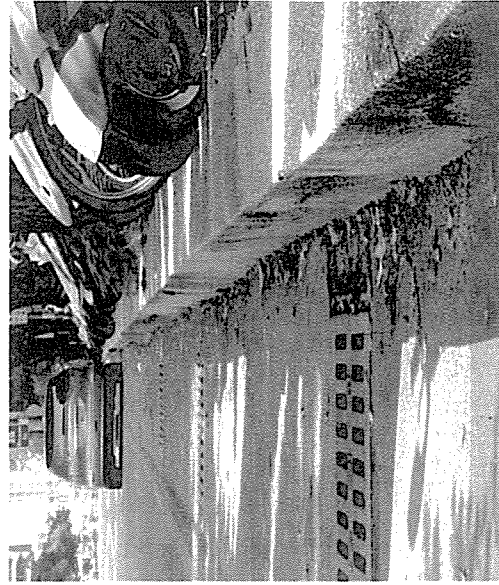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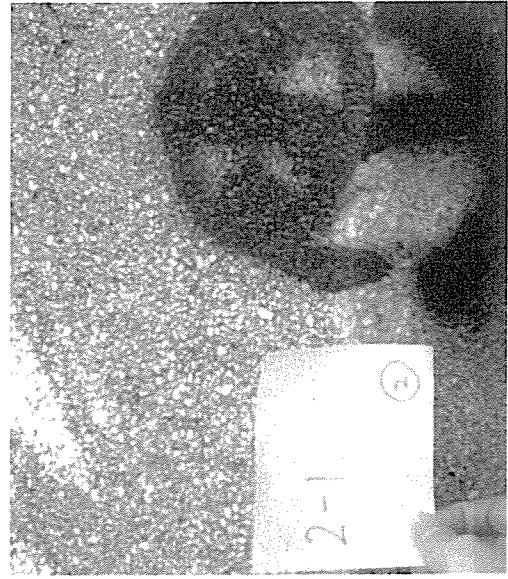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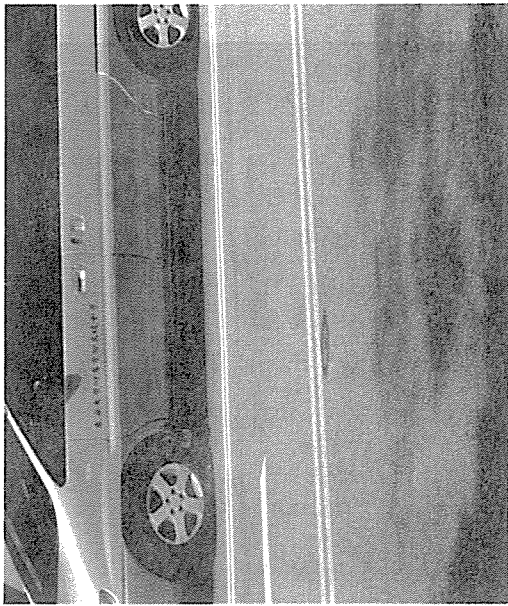
地籍

門牌

段名:平和段(0105),地號:0002-0001

附件 1

1/1



平和段 0002-0001 道路用地(民權路上慢車道)含人行道為本校校地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公布修正日期：103-06-17

Share / Save

第 1 點

為利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之處理，訂定本處理原則。
本處理原則所稱占用，指無權占有國有公用不動產。

第 2 點

國有公用不動產被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非公司組織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占用，管理機關有公用需要或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儘速協調占用機關騰空返還或為其他適當處理。占用機關不配合辦理，為中央機關占用者，得陳報主管機關函請財政部協助解決；為地方機關占用者，得協調其主管機關督促辦理，必要時以民事訴訟排除。

前項不動產，管理機關已無公用需要且非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通知占用機關依法辦理撥用。占用機關不配合或無法辦理者，除現況業經地方政府闢建公共設施，且無涉有償撥用、無需負擔補償及無妨礙都市計畫，可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會同該地方政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得循序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以下合稱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按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外，管理機關應依前項規定之處理方式騰空後，再循序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第 3 點

國有公用不動產被機關以外之占用者（以下簡稱私人）占用，管理機關有公用需要或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依下列方式收回後，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

- （一）協調占用者騰空返還。
- （二）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三）以民事訴訟排除。
- （四）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占用情形影響國土保安或公共安全者，優先移送。
- （五）其他得排除占用之適當處理方式。

前項占用者為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管理機關於排除占用前，辦理下列事項，並將過程作成紀錄，以利日後查考：

- （一）協助占用居住者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公共租賃住宅或社會住宅進行安置。
- （二）協助占用者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第 4 點

國有公用不動產被私人占用，管理機關已無公用需要且非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依前點規定之處理方式騰空後，循序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但占用案無下列各款情事，且符合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按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

- （一）地上建物現為公有宿（眷）舍。
- （二）現有地上建物非為公有宿（眷）舍，而國有不動產於管理機關經管期間曾供公有宿（眷）舍使用。但不包括該不動產全部位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者。
- （三）國有建物之占用者，係緣於職務關係使用該建物，或自具職務關係之使用者繼受使用該建物。
- （四）國有土地上原有國有建物，經拆除改建為私有建物。
- （五）管理機關就地上物曾給予補償。
- （六）管理機關已取得收回被占用國有不動產之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

前項但書所稱符合之情形，指下列各款之一：

- （一）國有不動產於國產署經管期間已被占用，管理機關向國產署撥用後無公用事實。
- （二）有法令上原因無法排除占用。
- （三）被占用不動產係國有財產法施行後，因管理機關辦理接收、接管（不含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之接管）、沒收、徵收（含一併徵收且無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第四十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文創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擬申請 106 學年度整併更名，經教育部承辦人電郵回復須變更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 2 條規定，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新設或調整為學術單位之權責，並應於完成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彙整再據以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及提報教育部審核，先予敘明。
- 二、查本校文創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申請 106 學年度整併更名為「文教事業管理研究所」案，業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以及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附件一）。原擬依教育部規定時程，併同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規劃陳報教育部審核。
- 三、教務處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參加教育部「106 學年度大學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會中教育部總量提報系統於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整併調整填報部分，不支援單一碩士班與學位學程整併之填報，故無法就旨揭之整併更名案提報教育部審核。為求謹慎，教務處與會人員於會後向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招生及助學科科長提出本校旨揭規定之整併更名案，科長表示需再與副司長討論後電話回覆本校。
- 四、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招生及助學科承辦人卓小姐於 105 年 4 月 29 日電子郵件回復：「貴校規劃文創學系碩士班和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合併事宜程序如下--申請停招：文創學系碩士班、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申請新增：上開碩士班及學位學程合併後之獨立研究所」（附件二），教務處並於 105 年 5 月 3 日再次電話連繫教育部卓小姐，卓小姐表示「整併案為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術單位整併」。
- 五、查管理學院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召開「管理學院高教學程與文創事經班調整溝通研商會議紀錄」，此會議決議「一、本案業經本校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不宜僅由行政簽呈方式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建請教務處另行召開會議並由相關學程及老師參與會議。二、如為單純技術層面問

- 題，建請教育部總量提報系統是否可進行修正或專案處理。」(附件三)
- 六、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之規定，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新設或調整為學術單位(管理學院)之專業權責，教務處僅作行政作業，無權召開會議協調。故有關前開管理學院召開會議之決議事項一乙節，擬請管理學院就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9 日電子郵件所提之調整規劃程序(如說明四，附件二)於院內自行召開會議討論(會議紀錄影本送教務處)後，並依系所調整申請計畫程序(通過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校務會議)辦理，因作業時程緊急(陳報教育部期限為 5 月 31 日)，請儘速辦理。
- 七、另管理文創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擬申請 106 學年度整併更名案，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惟與教育部回覆之調整規劃程序不同，應如何辦理，請討論。
- 八、另說明三及說明四已敘明教務處向教育部溝通總量系統修改之內容及過程，惟依教育部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回覆內容，係屬作業規範，且經教育部審慎回應，非屬總量系統設計問題，教務處擬不另案再向教育部提出總量系統修正之需求。
- 九、依教育部「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操作手冊」之規定，各校應確認總量提報系統填報資料與報部資料為同一版本，教育部核定作業將以總量提報系統填報資料為主，併予敘明。

決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即錄)

時間：105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近期流感情況嚴重，請大家注意身體健康。

三、報告事項

◎體育館新建工程(調整前後差異與財務營運分析)

(報告人：胡總務長豐榮)

◎本校體育館新建工程規劃構想報告書案

(報告人：許育嘉建築師事務所)

(一) 黃代表鴻博：

1. 建議需思考本校財務穩健之問題。例如：興建體育樓後，本校校務基金恐未達三億元，後續經營體育館能否達到預期之收益以及未來該如何維持平衡，均有待考量。
2. 本校英才校區地段佳，建議可洽詢與市政府合作之可能性，建立類似各縣市國民運動中心的方式來共同投資經營，以減輕本校的負擔，是否會是比較好的策略？

(二) 黃院長位政：

1. 本校所在位置中西區附近尚無完整的體育中心，而臺中市幾個區已有興建中的體育中心，建議可從此角度向市政府徵求部分資金的挹注以及可能的合作經營模式。
2. 若要使體育館未來營收有競爭力，建議先作市場調查，以了解何種運動類型場館對此區位的需求比較有競爭力、市場性，並經探析後再作成決策為宜。

四、宣讀及確認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提案二

案由：有關文化創意產業設計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整併更名為「文教事業管理研究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計畫書業經 105 年 2 月 18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2 月 23 日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事務會議通過、105 年 3 月 1 日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5 年 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1）
- 二、依管理學院所送之整併更名計畫書內容，本案係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協助學校轉型綜合大學以及朝向一系多所組織精簡趨勢，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整併更名為「文教事業管理研究所」；本案整併更名後，原有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和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之發展方向及課程規劃並無變動。
- 三、本案招生名額計 25 名，招生名額來源依該計畫書所擬為原「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並採學籍分組方式辦理，學籍分組共計分為 2 組：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組，招生名額 10 名、事業經營管理組，招生名額 15 名。
- 四、本案計畫書業依 105 年 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會議委員意見修正如附件 2。
- 五、本案倘經校務會議通過，擬於 105 年 6 月併同 106 學年度總量規劃案陳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查本校「學則」前經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等 16 條條文，並公告實施後報請教育部備查，教育部以 105 年 1 月 22 日臺高（二）字第 1050005638 號函（附件一）請本校依其所提尚待釐清事項修正或說明後，另案報部。故依教育部所提尚待釐清事項，擬修正第 2、18、31、54、55、67 條條文。

張淑真

寄件者: 卓意屏 <chopin713@mail.moe.gov.tw>
寄件日期: 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 下午 2:07
收件者: tpark5626@mail.ntcu.edu.tw; pei3@mail.ntcu.edu.tw
副本: 徐壽如; '總量提報系統'
主旨: 高教司回復--系所增設調整

張組長和佩珊專員您們好：

抱歉沒有昨晚就回電

貴校規劃文創學系碩士班和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合併事宜
程序如下

申請停招：文創學系碩士班、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申請新增：上開碩士班及學位學程合併後之獨立研究所

以上回復
謝謝~~

高教司意屏 敬上

p.s.我 5/2(一)請假，若有問題，可以星期二聯繫~~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大學招生及助學科 卓意屏
聯絡電話：02-7736-6725
傳真電話：02-2397-6800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Email : chopin713@mail.moe.gov.tw

簽 於 105/5/11 管理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高教學程與文創事經班調整溝通研商會議紀錄，陳請鑒核。

說明：

一、本次會議有一個提案，提案內容及會議決議如下：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有關本院高教學程與文創事經班調整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一、本案業經本校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不宜僅由行政簽呈方式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建請教務處另行召開會議並由相關學程及老師參與會議。 二、如為單純技術層面問題，建請教育部總量提報系統是否可進行修正或專案處理。

二、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高教學程與文創事經班調整溝通研商會議紀錄、議程及簽到表資料各乙份。

擬辦：奉核後，將會議紀錄影本轉知相關單位。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

員 廖伍清

理學院 黃位政
長

051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
高教學程與文創事經班調整溝通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貳、會議地點：英才樓 R701

參、主持人：黃院長位政

記錄：廖伍清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院高教學程與文創事經班調整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院高教學程與文創事經班整併更名案，教育部電郵回覆須變更程序事宜，請參閱附件資料。

決議：

- 一、本案業經本校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不宜僅由行政簽呈方式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建請教務處另行召開會議並由相關學程及老師參與會議。
- 二、如為單純技術層面問題，建請教育部總量提報系統是否可進行修正或專案處理。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12：56